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在瓦轴集团办公大楼 309 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到会董事 12 人，实到 10 人，有 2 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董事长孟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委托董事赵杨先生出席。董事孙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委托董事陈家军先生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赵杨董事主持。公司三位监事、二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9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追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孟伟、赵杨、张兴海、孙娜娟、陈家军、孙茂林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独立董事意见”。

6、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6.1 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

关联董事孟伟、赵杨、张兴海、孙娜娟、陈家军、孙茂林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有效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于不涉及关联交易部分，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 关于破产重整企业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独立董事意见”。

7、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的议案

关联董事孟伟、赵杨、张兴海、孙娜娟、陈家军、孙茂林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有效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于不涉及关联交易部分，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

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独立董事意见”。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刘 军	12 票	0 票	0 票
赵 杨	12 票	0 票	0 票
张兴海	12 票	0 票	0 票
孙娜娟	12 票	0 票	0 票
陈家君	12 票	0 票	0 票
谭剑光	12 票	0 票	0 票
唐裕荣	12 票	0 票	0 票
方 波	12 票	0 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梁 爽	12 票	0 票	0 票
孙 坤	12 票	0 票	0 票
刘玉平	12 票	0 票	0 票
温 波	12 票	0 票	0 票

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梁爽女士、孙坤女士、刘玉平先生、温波先生四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1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聘赵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聘谭剑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选聘孙娜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文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以上第 4、5、8、9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4、5、6、7 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军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刘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刘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刘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赵杨先生，1965年10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大学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入瓦轴，高级工程师。历任瓦轴华美轴承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瓦轴总工程师助理；瓦轴股份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助理；瓦轴股份公司质量保证部副部长兼质管办主任、质量保证部部长；瓦轴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瓦轴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瓦轴集团公司董事兼市场营销总部总经理。2015年8月起至今任瓦轴集团公司董事，主管技术质量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连瓦轴丰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瓦轴集团（美国）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赵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赵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赵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张兴海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

书，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瓦轴集团（美国）轴承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北方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瓦轴欧洲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董事。

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张兴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张兴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孙娜娟女士，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稽查科长，瓦轴股份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总经理助理、瓦轴股份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瓦轴股份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孙娜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孙娜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孙娜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陈家军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统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部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瓦轴集团（美国）轴承有限公司董事。

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陈家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陈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陈家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谭剑光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瓦轴股份公司保持架分厂的车间主任、营销部门的业务员、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瓦轴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铁路事业部、铁路轴承销售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瓦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谭剑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谭剑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唐裕荣先生，生于1962年，大专文化程度，电机工程师。1989年加入SKF公司为经销网络发展经理，1996年至2004年任SKF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SKF公司工业部全球市场行销总监。2007年至2008年任SKF公司中国汽车部总裁。2008年开始担任SKF公司集团旗下的一个轴承品牌全球总裁。2015年1月开始担任SKF集团高级副总裁兼SKF特殊事业部总裁，2015年5月开始除了担任SKF集团高级副总裁兼SKF特殊事业部总裁外，开始担任SKF中国总裁和SKF工业市场中国区总裁。2016年2月担任SKF工业市场亚洲区总裁。

因SKF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19.7%），故唐裕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唐裕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唐裕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方波女士，生于1972年6月，大学本科。1994年加入普华永道担任审计师。1997年加入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投资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斯凯孚中国地区资金部经理。2018年10月开始担任斯凯孚中国区总部财务负责人。

因SKF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19.7%），故方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方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方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爽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教授。1990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经济管理系助教，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培训中心财务部部长。2003年至2007年任大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2008年至2012年任大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3年至2017年任大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大连圣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梁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孙坤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2年起，在东北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第九届辽宁省人大代表，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副秘书长、辽宁省审计学会理事。辽宁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听证委员会主持人。2002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大连大杨创世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孙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孙坤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刘玉平先生，1956年8月出生，教授，毕业后至今任教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学部主任，兼任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法律顾问，辽宁省宪法与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拥有丰富的法律知识。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刘玉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温波先生，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曾任职于大连市司法局，现为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顾问。

温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温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总经理简历

赵杨先生，请见上述董事简历。

4、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简历

谭剑光先生，请见上述董事简历。

孙娜娟女士，请见上述董事简历。